



大麻是毒品

近年本港掀起吸食大麻的熱潮，有關大麻的產品愈來愈普遍，而且有很多國家已經實施大麻合法化，因此有不少年輕人誤會大麻不是毒品，以為吸食或販賣大麻並不犯法，最終誤入法網。

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百三十四章《危險藥物條例》第二條：「危險藥物指任何在附表1第I部中所指明的藥物或物質」，其中包括：大麻及大麻樹脂。

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百三十四章《危險藥物條例》第四(一)條，除有許可證外，任何人(a)販運危險藥物或(b)提出販運危險藥物或他相信為危險藥物的物質作出任何作為以準備販運或目的是販運危險藥物或他相信為危險藥物的物質亦屬違法。其最高刑罰是罰款港幣五百萬元及終身監禁。

而且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百三十四章《危險藥物條例》第八(一)條，任何人不得(a)管有危險藥物或(b)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險藥物，其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一百萬元，監禁七年。

雖然法例上沒有明確指出藏有並意圖販運大麻的刑罰，但在R v Chan Chi-man CAAR 19/1986 一案中，法庭首次提出藏有並意圖販運大麻的建議刑罰

是超過五百克(監禁四至八個月)、超過一千克(監禁八至十六個月)、超過二千克(監禁十六至二十四個月)、超過三千克(監禁二十四至三十六個月)、超過六千克(監禁三十六至四十八個月)、超過九千克(監禁四年或以上)。而在近日HKSAR v 張暉浩HCMA 132/2021一案中，被告藏有並販運約一點二八克大麻，經上訴後，法庭最後維持完判，判處被告兩個月的監禁。

總括上述法例而言，在香港管有或吸食大麻會被檢控「管有危險藥物」，而販運大麻會被檢控「販運危險藥物」，一經定罪，犯案人必定留有案底。因此，市民不應貪一時之快，以身試法。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楊舜文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6)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